

# 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19〕132号

##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 参与基础教育实践工作的管理 办法（试行）

为提高我校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建设一支适应师范教育需要，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双师型”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学校师范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师范专业认证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认真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优化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的能力素质结构，有效解决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矛盾，着力推进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标准的深度对接，将专业发展与社会需求相结合，不断增强我校师范教育服务基础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条** 学校本着“对口派遣、深度结合、强调效果、保

证质量”的原则，根据专业发展需求和现有师资状况，分年度有计划地资助选派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到基础教育学校、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基础教育实践工作。

## **第二章 参与对象**

**第三条** 学校师范类专业 45 周岁以下的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需参与学校安排的基础教育实践工作。同时，也鼓励 45 周岁以上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参与，但不作为硬性规定的要求。

## **第三章 主要实践形式**

**第四条** 教师可以通过挂职锻炼、教学观摩、跟班活动、联合课题研究、参与教研、指导实习、学术报告与研究成果分享等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参与基础教育实践工作，不断提高分析解决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 and 指导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能力，在实践中形成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凝练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 **第四章 实践工作要求**

**第五条** 根据各专业特点，结合实践单位的教学与管理等工作需要积极开展实践工作。

**第六条** 实践时间为 1 年，一般应集中安排，特殊情况可分阶段完成。

**第七条** 在实践锻炼期间应当做好年度教学计划、教案、教研活动日志记录、班级活动等各项工作记录，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并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

体系建设等形成书面建议，于实践工作结束后 2 周内交所属专业学院和教务处。

**第八条** 实践任务确定后，个人在实践期间不得随意变动。因客观原因确需改变的，应当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和教务处同意后方可变动。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各学院应当按照师范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中对师资队伍建设的的基本要求，积极选派教师参与实践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应当把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参与基础教育实践工作纳入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度计划，与选派教师和接收单位共同商定实践内容，明确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任务，并于每年春季开学第 1 周向学校教务处报送相关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对各学院的年度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并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所在学院与选派教师签订工作任务书，按计划安排相关教师参加实践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当建立一批稳定的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实践基地，与就近的相关中小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当做好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参加实践工作的管理工作，定期或者随机到现场检查并指导，对教师撰写的年度教学计划、教案、教研活动、工作计划和总结等相关材料认真审查，经常与实践单位沟通，保证教师实践

工作的实效。

## 第六章 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将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实践工作情况纳入各单位目标考核管理体系。

**第十五条** 对教师参与实践工作的经历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通过学校考核鉴定，在同等条件下，优秀教师可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七章 经费来源及相关待遇

**第十六条** 教师实践工作经费由所在学院教学经费据实列支。

**第十七条** 教师在所在单位安排的实践工作期间，完成规定任务的，视为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正常享受学校按月统一发放的各项工资待遇，实绩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所在单位参照同级别人员标准发放。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9年8月3日

